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7-048 号

##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；

2、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 12 个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种业”）与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河创丰”）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800 万元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支持塔河种业生产经营的发展，塔河种业向塔河创丰申请 3000 万元额度的借款，借款有效期为 9 个月，具体借款金额根据塔河种业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使用，在此期限内塔河创丰不收取资金使用费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00 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：新疆阿拉尔市

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种植；农业种植科学技术咨询服务。

成立时间：2012年11月20日

公司与塔河创丰受同一母公司——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控制。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塔河创丰资产总额为136,599,446.71元，负债总额为44,148,703.48元，资产净额为92,450,743.23元。

### 三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塔河种业可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可加强塔河种业发展的资金保障，对提高塔河种业持续经营能力、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2017年8月29日召开六届十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公司现有7名董事，关联董事占2名，因此5名董事参加表决（关联董事兰新华先生、常俊刚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有陆、张敏、欧阳金琼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（1）塔河创丰作为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2）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加强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。

（3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

议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(1) 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关联方塔河创丰向塔河种业提供3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(2) 本次关联方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

1、塔河创丰作为公司关联方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金需求，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将此次审核意见报告公司监事会。

## 五、历史关联交易情况

截止目前，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塔河创丰发生关联交易2次：1、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于签订的《农业生产定向服务合作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塔河创丰为塔河种业提供良种繁育的定向服务，并向塔河种业收取劳务费800万元人民币；2、塔河种业与塔河创丰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，塔河创丰向塔河种业提供6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
(二)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;

(三) 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;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